

靖安县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由靖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靖安县人民政府网站（www.jxjaxzf.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靖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新大街 1 号，联系电话：0795—4662133）。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靖安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的要求。同时积极对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江西省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49号）和《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宜府办字〔2020〕64号）等文件要求，明确目标任务，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结合省、市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回应，拓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范围，加强制度建设和平台建设，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提升我县政务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

靖安县以《2020年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指引，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新条例”要求，下发了《靖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内容保障管理的通知》《靖安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方案》等文件。持续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等工作，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页面以下拉菜单的方式清晰展示“五公开”各项工作内容，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同步起草、审签和发布制度，有效提升群众政策知晓度；完善政府机构信息，集中展示政府部门工作职能和机构设置情况，梳理公开了政府机构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一览表，为群众联系咨询提供便利；拓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范围，及时主动公开涉及群众利益、群众广泛关注的政府信息，

增加养老服务、市政服务和户政服务等 7 个公开事项；完成县本级以及各乡镇标准目录编制并公开，在县行政服务中心和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体验区，稳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政府网站公开各类信息约 6560 条，其中门户网站信息 1920 条、县政府部门 3676 条、乡镇 964 条；公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信息 138 条；政务微博“靖安政府”发布信息 481 条，微信公众号“靖安县政府网”发布信息 365 条。政府 12345 热线共承接群众热线工单 1432 件，按期办结率为 99.78%，满意率为 98.44%。

我县通过政务服务改革、推进“三集中、三到位”等工作，政务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得到有力提升，营商环境得到持续优化。由县政府投资 600 万元改扩建面积 2000 平方米的新行政服务大厅正式启用，目前中心已进驻部门 30 个，进驻人员 90 余名，进驻事项 945 项。设立了惠企政策兑现专窗，落实了帮代办员，今年，中心窗口办理涉企政策兑现事项 255 件，涉及金额 63617.47 万元。

（二）依申请公开

我县在靖安县人民政府网首页设置依申请公开专栏，包括依申请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流程图、在线申请、申请表下载、依申请公开统计栏目，有网络、传真、信函和当面申请渠道，同时提供咨询电话。

2020 年靖安县受理依申请公开 29 件，其中自然人 28 件，

法人 1 件。县本级受理依申请公开 15 件，当面 1 件，在线 10 件，信函 4 件，其中自然人 14 件，法律服务机构 1 件。依申请公开件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江西省有关工作要求规范答复，做好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格式文书制作答复书，未发生超过规定答复期限的情况，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县按照上级要求，由靖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根据新《条例》修订了《靖安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做好公开信息先审后发工作，开展政府网站抽查和月度检查通报工作。聘请第三方公司对网站信息定期巡查，有效减少错别字和表述不当问题，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季度评估工作，根据评估报告整改我县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问题，根据改进建议，结合我县实际，持续提高我县政务公开质量。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展示，并标注立改废等有效性信息。对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进行了规范。

（四）平台建设

我县政府网站 2019 年底完成改版工作，网站集约化平台支持 IPv6，按上级要求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公开界面增加导航栏，全面展示政务公开主要栏目，大大提升网站便捷性。我县持续推进政务新媒体建设，开设有“靖安县政府网”公众号、“靖安政府”微博、“赣

服通靖安分行”等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并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置跳转链接或二维码；及时发布政府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做好多平台同步发布工作；持续推进和完善互动交流功能，通过通知公告、专题专栏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做好回应工作；我县按上级要求进行了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微信和QQ工作群集中清理整治。

（五）监督保障

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我县在政府办公室设立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政务公开、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制定了《进一步规范政务舆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规范政务舆情处置回应机制。严格落实月度通报制度，有效落实问题整改工作，提高政务公开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6	11	2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11	-266	15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44	-23	1500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0	-4	40
行政强制	1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4	4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63	20063.4964 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8	0	0	0	1	0	2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8	0	0	0	0	0	2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1	0	1	
(七) 总计	28	0	0	0	1	0	2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是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针对以上问题，我县将具体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以梳理编制完成的《靖安县 26 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体系为指引，根据省、市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信息公开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是对于重要政策出台，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解读政策，更多采用图表或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提升群众的参与度；推动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促进线上线下协同推进。

三是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在全县公务员系统内做好政务公开方面上级政策的宣贯和业务培训工作，全面提升我县政务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